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件）

法 規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各省市縣文廟奉祀官設置條例

各省市縣區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城市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

鄉村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

調查失學兒童辦法

登記失業小學教員辦法

公 牘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六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行政院呈戒煙總局杭州地方戒煙局長錢組槃因病呈請辭職錢組槃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爾和爲行政院戒煙總局杭州地方戒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志宏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交通部科員陳佑申呈請辭職陳佑申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曦范鍾秀蔡欽德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夏緯森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陳崇光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院長葉曾祺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殷公健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招之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哲椿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紹湘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陳英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官高安岐秦毓鍾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劉立德署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曹熙宇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任命張若農爲行政院印鑄局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安徽教育廳廳長吳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任命謝學霖爲安徽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87 E 2172 7

法規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特別市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署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署設署長一人署員巡官各若干人

前項警察署在設有區公署之地方應兼受各該管區公署之監督指揮

各省市縣文廟奉祀官設置條例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核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文廟應設置奉祀官一人專司關於文廟之祀祭保管設備及灑掃事宜應設助理員二人秉承奉祀官命令襄助之

第二條

奉祀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各該省市縣教育廳局遴任之並應呈部備案但縣治如尚未設有教育局者暫由該縣政府辦理

一、地方紳士品行端正者

二、曾從事教育事業二年以上或現在教育界服務者

三、熟諳祀典並曾參加歷練有素者

第三條

助理員以具有高小學校畢業以上程度富有服務精神為合格得由奉祀官呈准各該主管廳局或逕由各該廳局派充之

第四條

奉祀官之薪給按月最低額五十元最高額一百元以十元為一級助理員之薪給按月

第五條 最低額二十元最高額四十元以五元爲一級
前條薪給應由各該主管廳局視各該地方經濟情形核定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之

第六條 奉祀官與助理員之服務細則由各該廳局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第七條 奉祀官與助理員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時應受懲戒處分
懲戒處分爲(一)撤職(二)減俸(三)記過(四)申誡四種由各該主管廳局行之

第八條 奉祀官與助理員服務有特殊勞績者得依額定範圍酌晉薪級以示鼓勵

第九條 奉祀官與助理員對於保管物件因應歸責於已之事由有毀損或滅失時除應受懲戒處分外並應連帶負回復原狀及賠償之責

第十條 無論已未設置奉祀官地方如有地方紳士不受薪給或津貼自願組織文廟灑掃所者聽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區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十一月十七日甲字第一九〇〇號公布

一、各省市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注意推廣小學教育督促失學兒童入學並設法擴充小學兒童學額

前項所稱之區係指特別市之所屬各區而言

前項所稱之失學兒童凡已屆學齡尚未入學及因故輟學之兒童均屬之

二、各省市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推廣小學教育除依本辦法所訂外應參照城市小學暨鄉村小學擴

充學額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現有小學每一教室兒童名額均應達於四十人之標準如因環境需要得酌量增加兒童名額初級每一教室擴充至六十人高級每一教室擴充至五十人

四、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之容納不足者應督令充實之其不敷容納者並須酌量增設學校或學級
五、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法定手續呈經主管政府核准得收用官荒或收買民地作爲建設小學之基礎

六、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呈請主管政府勸令建築大宗房屋之私人或團體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公私立小學實用

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會同工務機關呈請主管政府核定後彙送教育部備案

前項私人或團體建築以每滿六十戶建築小學校舍一教室爲原則

七、小學校舍如不敷用而又不及或無力建築時得商借廟宇公所宗祠之餘屋供用

八、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參照左列各項辦法寬籌興辦小學教育之經費

甲、整理現有及規復舊有教育經費

乙、撙節或減縮本機關行政費

丙、呈請主管政府指撥的款

丁、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戊、審視兒童家庭能力酌收學費

己、其他

時並得採用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入學兒童

十、二所以上學校校舍鄰近而名額不足均無法擴充者應予以合併學校或學級

十一、現有小學兒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劃分學區兒童住址與學校校址以使能就近入學爲原則

十二、小學招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小學校長教員組織招生委員會指示辦理招收新生事宜

十三、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與關係機關或團體協商調查失學兒童辦法並切實督促進行

十四、現有管轄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學應鼓勵其節省費用附設小學

十五、勸導並獎勵私人及農工商業慈善等團體組合認捐學款興辦私立小學

十六、現有管轄區域內之私塾其設塾影響於小學招生時應勒令停閉之

十七、整理管轄區域內私塾訓練塾師並改良私塾爲代用小學

十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續密規劃全省市小學教育之推廣事宜並督促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發展狀況及改造趨勢擬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具體計劃切實審核後彙呈教育部備案

城市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

一、城市小學每一教室兒童名額須依照規定達四十人之標準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補足之

二、城市小學如因環境需要得酌量增收兒童名額初級每一教室擴充至六十人高級每一教室擴充至五十人

三、城市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迅速失學兒童入學並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力進行前項所稱之失學兒童凡已屆學齡尚未入學及因故輟學迄未繼續入學之兒童均屬之

四、城市小學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爲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查本校附近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入學

五、城市小學附近設立之私塾影響於學校招生時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六、二所以上之城市小學校舍隣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七、學生納費之城市小學爲減輕人民負擔及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以供清寒兒童借用

八、城市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其幼稚園及一二年級如屬環境需要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得酌量採用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入學兒童

九、城市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遞補

十、城市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遇有報考插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十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查核城市小學擴充兒童學額之辦理情形並列爲校長教員考績之一

十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擬具各該地方城市小學兒童擴充兒童學額辦法及詳細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鄉村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

一、鄉村小學每一教室兒童名額須依照規定達於四十人之標準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補充之
二、鄉村小學如因環境需要得酌量增收兒童名額初級每一教室擴充至六十人高級每一教室擴充至五十人

三、鄉村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迅速失學兒童入學並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力進行前項所稱之失學兒童凡已屆學齡尚未入學及因故輟學迄未繼續入學之兒童均屬之

四、鄉村小學為應付特殊環境起見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為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查學校四週一公里內之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入學

五、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內不得另設招收八足歲以上兒童之私塾其有設塾影響於學校招生時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六、二所以上之鄉村小學校舍鄰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七、鄉村小學得減縮暑假或年假日期酌放農忙假其時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彙報教育部備案

八、學生納費之鄉村小學為減輕人民負擔使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以供清寒兒童借用

九、鄉村初級小學四週二公里內無高級小學設立時得酌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學補習補習班之設置招生教學科目等項得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小學暫行規程擬訂之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彙報教育部備案

十、鄉村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其一二年級如屬環境需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得酌量採用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入學兒童

十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查核鄉村小學擴充兒童學額之辦理情形並列爲校長教員考績事項之一

十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擬具各該地方鄉村小學擴充兒童學額辦法及詳細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調查失學兒童辦法

一、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管轄區內之失學兒童數目調查清楚前項所稱之區係指特別市之所屬各區而言

前項所稱之失學兒童凡已屆學齡尚未入學及因故輟學迄未繼續入學之兒童均屬之

二、失學兒童之調查以每一小學區爲單位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切實規劃各省市失學兒童之調查事宜督促並指示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之

四、各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飭小學區之教育委員協同小學教職員負責辦理失學兒童之調查事宜

五、失學兒童之調查各縣區地方行政長官警察局長區長鄉鎮長保甲長及其他關係機關團體等均應協助進行

六、失學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警察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

七、各小學區調查失學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 八、各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調查全縣區失學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縣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 九、各省市辦理全省市調查失學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彙報教育部備核
- 十、調查失學兒童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核
- 十一、各地方辦理失學兒童應在事先充分宣傳使民衆深切瞭解以免發生阻力
- 十二、調查學齡兒童如發現有鼓煽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嚴予懲處
- 十三、調查失學兒童之表式由教育部另定之
- 十四、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擬訂辦理調查失學兒童辦法及具體計劃依序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彙轉教育部備案

登記失業小學教員辦法

- 一、各省市縣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管轄區內失業小學教員登記前項所稱之區係指特別市之所屬各區而言
- 二、失業小學教員之登記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規劃督促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 三、各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並檢同登記表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全省市失業小學教員登記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並檢同登記表彙報教育部備核
- 五、各省市縣區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核
- 六、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應飭將畢業或肄業學校證書以及服務證明書繳驗一俟審查完畢即行定期發還之
- 七、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時得酌量舉行口試藉作教學經驗及思想信仰上之考查
- 八、辦理失業小學教員登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分赴各縣區指示協助進行
- 九、登記失業小學教員之表式由教育部另定之
- 十、各省市縣區應擬訂失業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及詳細計劃依序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彙報教育部備案

● 附錄

[illegible]

公 牘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六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十一月十二日
送刊

民事裁定

案由江蘇馬崇德與王伯萱保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事判決

案由江蘇趙元龍與陳劉氏因請求返還金器三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刑事判決

案由浙江張慶道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案由浙江瞿鳳山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由浙江萬志良等強盜及傷害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小土部分判決均撤銷吳小土部分不予受理萬志良上訴駁回

案由浙江朱阿毛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案由浙江王會金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由浙江刁大鈞竊盜毀損及瀆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由江蘇黃芝年因毀損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案由浙江黃潤年因恐嚇等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潤年部分撤銷黃潤年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處有期徒刑一

年其餘部分無罪

案由安徽吳志嘉妨害自由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刑事裁定

案由安徽吳志嘉妨害自由不服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